

Q/KXY

昆明雄蜂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XF 0001 S—2022

滇秀牌三七人参黄芪酒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00020 S- 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
备案号: 5300
备案日期: 年

2022-04-25 发布 2022-04-26 实施

2022-04-26 实施

昆明雄蜂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滇秀牌三七人参黄芪酒是以白酒为酒基，炙黄芪、蜂蜜、三七、人参为主要原料，经粉碎、过筛、提取（加入8倍量40度白酒常温浸泡30天）、混合、配制、过滤、灌装、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缓解体力疲劳功能的保健食品（国食健注G200906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制定，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昆明雄蜂酒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建华、张永辉、吕志刚。

滇秀牌三七人参黄芪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滇秀牌三七人参黄芪酒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炙黄芪、蜂蜜、三七、人参为主要原料，经粉碎、过筛、提取（加入8倍量40度白酒常温浸泡30天）、混合、配制、过滤、灌装、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缓解体力疲劳功能的滇秀牌三七人参黄芪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炙黄芪、人参、纯化水：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1.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3.1.3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3.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琥珀色	取适量样品倒入清洁样品杯中，置于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状 态	澄清液体，允许有少量可摇匀的沉淀	
滋味、气味	味辛、甜、微苦、气香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标志性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业标准备

S-

月

表2 标志性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皂苷（以人参皂苷 Re 计），mg/100ml \geq	13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年版）》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乙醇含量，%	36-38	GB 5009.225
总固体，% \geq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甲醇，（按100%酒精度折算），g/L \leq	0.3	GB 5009.266
铅（以Pb计），mg/kg \leq	0.4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L \leq	0.3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L \leq	0.01	GB 5009.17
氰化物（以HCN计，按100%酒精度折算），mg/L \leq	5.0	GB 5009.36
六六六，mg/L \leq	0.2	GB 5009.19
滴滴涕，mg/L \leq	0.1	GB 5009.19

注：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pm 1.0\%vol$ 。

3.5 净含量

100mL/瓶、250mL/瓶、500mL/瓶，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6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少于200瓶，净含量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净含量 $< 500\text{ mL}$ ，抽取8瓶，净含量 $\geq 500\text{ mL}$ ，抽取6瓶，总量不得少于3000 mL。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用于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全部检验项目合格，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6740 的规定，并标注保健功能、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食用量及食用方法。

5.1.2 保健功能：具有缓解体力疲劳功能；

5.1.3 适宜人群：易疲劳的成人；

5.1.4 不适宜人群：少年儿童、孕妇及乳母；

5.1.5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每日 2 次，每次 30ml，口服；

5.1.6 外包装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